检查棉花加价款二三事



●仲启楚

近年来,骗取棉花加价款已成为部分棉花收购单位的"致富"之术,利欲熏心之甚,弄虚作假之拙劣,令人愤慨。今年6月,江西中企处受财政部委派,赴湖南省对棉花加价款情况进行检查,所遇情形,可见一斑。现采摘几个片断:

一张被偷偷撕掉的帐页

7月5日上午,检查组到华容县棉麻公司李家湖接运站检查。他们发现一张注有"发湖北棉"字样的调拨计划通知单。当天晚上,检查组召开了工作分析会,根据线索,他们断定大量棉花是通过与棉麻公司业务本不沾边的土杂废品站购进的。检查组决定:下一个检查目标——土杂废品站。

第二天上午,检查人员在土杂废品站查了"采购物资"帐,了解从湖北进棉的情况。土杂废品站的会计勉强提供了购货发票,其中有一张发票上清清楚楚地写着:"92年11月26日从湖北公安县棉麻公司购入2229.28担棉花"。检查组紧追不放,当天下午二进李家湖接运站,检查棉花仓库。

检查组的同志在细心地翻看着保管帐和有关凭证。突然,对桌的保管员和县棉麻公司张副经理用湖南方言小声嘀咕了一阵,随后将一本保管帐拿了过去,紧接着桌子下面传出撕纸声,那位保管员急促地把一样东西压在座位底下。

针对这些细微鬼祟的动作,检查组的同志当即对保管员认真地说:"请把刚才那张帐页给我看一下。"那位张副经理十分尴尬地对保管员说:"她已经看到了,给她看,都给她吧。"那张已被揉成一团的帐页上清楚地记录着"92年12月8日从湖北石首市棉麻公司购入棉花285.48担"。

事情的真象终于水落石出,这 2 514.76 担从湖北棉麻公司采购来的棉花均被虚高一个等级入库,再次报领加价款 82 110.85 元。在事实面前,被查单位不得

不把会计和经理手中的有关原始凭证交了出来。

"天衣"也有缝

检查组从澧县棉麻公司财务帐上发现,县纺织二厂 1992 年自行收购棉花通过县棉麻公司申报加价款 29 万元。有关同志觉得蹊跷,7 月 7 日上午带着这个问题来到纺织二厂进行核实。

检查人员先查了"原材料"帐,又查了"材料采购" 帐本,一笔笔地将该厂自行向本地、外地收购的棉花数 量进行了统计,帐上查清了该厂自采的 1.13 万担棉花 全部转入了"原材料"户并已逐月领用,根本没有转给 县棉麻公司作购销帐务处理。情况基本清楚了,检查组 请厂财务人员就自采棉写个说明材料。

下班了,然而,纺织二厂的领导们、县棉麻公司的 各位经理们却在紧张地商讨着"对策"……

第二天上午,检查人员到纺织厂去取材料。不料,该厂有关人员出具的却是县棉麻公司开据的棉花加工费及加价款划帐单,作为"合法手续",矢口否认重报加价款问题。

检查人员看了看在划帐单上面写的日期是"3月7日",随即提出查看"货款往来帐"。厂方财会负责人慌了,忙说:"我们之间还有一些具体事情没有商量好,所以我厂拖到现在还没有入帐。"昨天还说公司已与厂办妥了货款结算手续,至今已4个月,怎么还没有入帐?再仔细一看,那些划帐单的墨迹很新鲜,明显是临时补办的。

检查人员义正辞严地说:"你认为搞这些名堂还有 必要吗?"

想想自己前后矛盾的解释,蒙混过关已经不可能。 纺织厂那位财会负责人供认了事实:"说实话,我厂收 购的棉花是不会交给棉麻公司经营的,棉麻公司与我 厂有口头协议,等加价款报领下来,他们得七成,我厂 得三成。刚才提供的凭证也是与棉麻公司商量后补办 的。"

检查小组乘胜追查,来到县棉麻公司财务股。当检查人员要看"往来帐"时,财会股长十分不耐烦地说: "你们怎么这样不相信我们呢?已经告诉了你们纺织厂 收购的棉花作了经营处理。"随即拿出一叠凭证甩在了 桌子上。

检查组同志严肃地"摊牌"了:"请你不要再自欺欺人了,纺织厂已经承认了造假帐的事实。同志,对待检查,态度应端正,如果一错再错,我们将建议上级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分。"

这位股长终于老老实实地说:"我这样搞也是没有办法的,可他们(指经理)硬要我这样说……。"不久,该单位有关负责人在"冒领的 29 万元棉花加价款"的检查结论书上签了字。

智查"锯齿棉"

检查组于 7 月 14 日下午对安乡县书院洲棉花仓库棉花入库及申报加价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该库1993 年 4 月为县棉麻公司经营门市部入库 329 级锯齿棉 3 315 担,并全数申报了加价款。这么大的数量,只有一个品级,且都是上好的锯齿棉(农民一般交售皮辊棉),使人顿生疑窦。

检查人员到县棉麻公司经营门市部核实,发现上述锯齿棉在"收购环节"是分别以一百多个人的名义交售的,收购数量与入库数量完全一致。为什么没有正常的水分、杂质扣除?检查人员觉得其中定有奥秘。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决定从检查流通费用帐入手,找出蛛丝马迹。

检查组又发现三个疑点:(1)业务招待费中有招待湖北天门棉花经销人员的餐费及烟费单据;(2)差旅费中有租车去天门联系棉花业务的原始租车凭证及差旅费支单,还有从天门、荆州等地宾馆打回湖南的电话费单据;(3)工杂费中有从湖北江陵运来2005件棉花的

卸车费以及从江陵棉麻包装厂里购得2.005件机包袋及整选包装费等。这些线索表明:该单位肯定有外采棉。

问题有了一些眉目,有了线索,一天中午,他们抓住时机,对有关人员采取攻心战术,有意识地向李经理披露:"我们接到群众举报,你公司门市部今年三四月间从湖北购得一批棉花,今天上午我们对门市部进行核查,证明情况属实。"经理当即予以否认。

下午还未到上班时间,棉麻公司经营门市部已热闹起来,打电话的、开会商谈的、翻阅帐本的,似乎每个人都忙得不亦乐乎。自从李经理将"有人举报"的消息告诉了门市部,便给不少人带来了紧张和不安。检查人员刚一迈进大门,门市部的人员马上各就各位,气氛似乎静了下来。

检查组的同志们开门见山,对门市部主管会计说: "根据群众举报和对有关帐目的核查,证明举报人所述你们今年三四月间从湖北购进大批锯齿棉情况属实, 我们正在进一步核查,以便定性,希望你们能很好配合,把问题讲清楚,争取妥善处理这一问题。"这位主管会计哪里敢承认,只是不停地否定。

检查组步步紧逼,补充说:"你们门市部今年三月中旬,先后派毛光华、刘勇军、李贵明等人前往湖北天门、荆州等地,住在……,最后购得2005担件棉花,从江陵运入,采取调包的办法在书院洲仓库验收入库。"

这位主管会计仍说:"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并推说自己不是业务人员,有些事情闹不太明白,"你们先休息一会,我这就去找主任。"结果整整一下午,门市部主任一直没有露面。

当晚,县棉麻公司经理来到检查组的住处,承认了 将从湖北购入的棉花重新打包,编造棉农姓名后作当 地购入锯齿棉,骗取加价款 10.7 万元的事实真相。门 市部主任垂头丧气地把从湖北购棉的原始发票交了出 来。

